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司法厅

云发改价格〔2019〕1142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 关于放开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为全面深化云南基层法律服务“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激发基层法律服务市场活力，改善营商环境，决定放开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收费单位应根据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确保放开的基层法律服务

收费标准保持合理稳定。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转发〈乡镇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印发〈云南省乡镇法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2000〕4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

2019年12月24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